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星元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星元小学操场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〈标的名称：榆林市星元小学操场改造工程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〉；承建企业为〈企业名称：陕西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07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5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〈标的名称：/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〉；承建企业为〈企业名称：/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